

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

财建[2009]97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充分发挥家电下乡强农惠农、拉动消费带动生产的作用，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将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力度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幅提高家电下乡产品最高限价，并对提高限价部分所对应的下乡产品统一实行定额补贴。全国统一实施的彩电、冰箱（含冰柜）、手机、洗衣机、电脑、空调、热水器（含储水式电热水器、燃气热水器、太阳能热水器）、微波炉、电磁炉九类产品提高后的最高限价及补贴标准详见附件。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按提高后的限价组织招标工作，中标结果确定后，中标企业要加快组织中标产品生产并上市销售，满足农民购买需要。公布的中标家电下乡产品价格为销售最高限价，企业应随成本下降及时降低销售价格，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。

二、在现有九类产品之外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可根据本地农民需求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增选品种纳入所在地区一并考虑。增选的补贴品种应为家用电器类产品，并符合产业发展方向，有明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产业集中度较高，产品技术较为成熟、安全有保障；有较为健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网络。具体操作办法，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各地上报品种具体情况另行制定。

三、自2010年1月1日起，将国有农场、林场职工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。国有农场、林场职工购买家电下乡产品后，可按规定享受补贴。

四、要切实加强家电下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。各地财政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协调好相关部门，继续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把调整完善家电下乡的具体政策落到实处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、精细化原则，切实履行财政管理监督职责，不断探索适应本地实际的补贴审核兑付办法，本着既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、又方便农民的原则，加快补贴兑付进度。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销售网点的监督管理，对假冒家电下乡产品销售、下乡产品销售价格高于市场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行为要严肃处理。各级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要督促中标销售和生产企业履行投标承诺，严格执行国家“三包”承诺，加强和改善售后服务，加强检查和抽查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。

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分品种最高限价调整表.xls

資料來源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

http://jjs.mof.gov.cn/jinjijianshesi/zhengwuxinxi/zhengcefagui/200912/t20091231_255340.html

附件：

家电下乡产品补贴标准

序号	品种	调整后产品限价 (元)	补贴标准	
1	彩电	7000	3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3500-7000元,每台按455元定额补贴
2	冰箱(含冰柜)	4000	2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2500-4000元,每台按325元定额补贴
3	手机	2000	10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1000-2000元,每台按130元定额补贴
4	洗衣机	3500	20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2000-3500元,每台按260元定额补贴
5	空调			
	其中:壁挂式空调	3500	2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2500-3500元,每台按325元定额补贴
	落地式空调	6000	40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4000-6000元,每台按520元定额补贴
6	电脑	5000	3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3500-5000元,每台按455元定额补贴
7	热水器			
	其中:太阳能热水器	5000	40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4000-5000元,每台按520元定额补贴
	储水式电热水器	2500	1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1500-2500元,每台按195元定额补贴
	燃气热水器	3500	25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2500-3500元,每台按325元定额补贴
8	电磁炉	1000	6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600-1000元,每台按78元定额补贴
9	微波炉	1500	1000元(含)以下,按销售价格的13%补贴	1000-1500元,每台按130元定额补贴